

审批意见:**锡署环审表[2020]7号**

国电中商苏尼特右旗风电有限公司朱日和二期 49.5MW 风电供热工程项目，位于内蒙古苏尼特右旗赛罕塔拉镇东南 45 公里处，东北距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西约 9.8km 处。该项目将国电中商敖伦风电场一期工程 49.5MW 项目中的 33 台(1500kW) 变更为 22 台 (11 台 1500kW +11 台 3000kW)，并新设 24 座供暖站，配置发热量 150kW (52P) 供暖主机 112 台，发热量 75kW (26P) 供暖主机 5 台。配套辅机 (包括循环泵、补水装置等) 共计 24 套。本项目总投资 37661 万元，环保投资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84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0.2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本工程为风力发电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鼓励类中的四、电力中第 16 小类“分布式供电及并网 (含微电网) 技术推广应用”。选址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遗址区等敏感区范围内，项目附近无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减，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对施工场地、施工便道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运营期食堂油烟要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中最高允许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2. 采取低噪声设备和防噪措施，做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达标；要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施工噪声扰民；运营期设备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做好防噪、降噪处理。

3. 工程弃渣及建筑垃圾统一管理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定点收贮、及时清运，防止飞扬、逸散。运营期产生的箱变事故油和维修垃圾 (HW08 废矿物油)，经专用回收桶收集后与一期危废一同处置。

4.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施工废水均依托一期项目设施进行处理。

5. 地表剥离过程中将表土单独堆放，作为生态恢复覆土，

土石方全部回填，堆场做好挡护和苫盖。

6. 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